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红城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教学楼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盟北教学楼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238.064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34.9517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

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

搜索

首页

新闻通知

政采法规

采购公告

单一来源

电子卖场

框架协议

PPP频道

监督检查

合作共赢

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联系电话

0482-8100130



注册地址

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



经营范围

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；公路工程；市政公用工程；地基与基础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；钢结构工程；劳务分包；体育场地设施安装，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体育馆建筑；路基工程；水利水电工程；消防设施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道桥工程；土地整理；路面铣刨；公路路面工程；公路路基工程；公路交通工程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；公路养护工程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公司图册

上一页

下一页



基本信息

分支机构

供应商资质

供应商名称	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成立日期	2018-10-2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2201MA0Q22648E	邮政编码	137400
联系电话	0482-8100130	电子邮箱	925546294@qq.com
注册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	供应商规模	小型企业
供应商类型	企业法人	国别	中国
行业分类		经济性质	有限责任（公司）
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3,900.0000	法定代表人	朱泳旭
是否监狱企业	否	是否残疾人福利企业	否
是否协议供应商		是否定点	
是否电商		供应商店铺链接地址	